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934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，有鑒於「國營事業管理法」有關國營事業人員待遇及福利之規定，未能適時充分反映國營事業經營現狀，為有效加強國營事業人員待遇及福利之民意監督機制。爰擬具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油、水、電等民生必要物資「價格合理化」的過程，所引發對於社會經濟之衝擊勢難避免；然在此過程中，社會輿論對國營事業人員所享之待遇及福利多所質疑；深究其由，實因於國營事業管理階層與民意長期脫節，以及國營事業人員待遇與福利制度之決策過程不夠公開。
- 二、此外，「國營事業管理法」中有關國營事業人員待遇及福利之規定，自該法從民國三十八年實施以來從未修訂，亦未能充分反映國營事業經營之現狀；為此，特提出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」，增加第二項規定為：「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應依國營事業實際經營狀況，就其人員待遇及福利，進行每年至少一次以上的重新檢討，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報請核備後實施。」

提案人：呂玉玲

連署人：林思銘	陳超明	孔文吉	曾銘宗	林德福
溫玉霞	吳斯懷	鄭正鈐	廖婉汝	游毓蘭
陳玉珍	林文瑞	萬美玲	魯明哲	馬文君

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國營事業應摶節開支，其人員待遇及福利，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，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。</p> <p><u>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應依國營事業實際經營狀況，就其人員待遇及福利，進行每年至少一次以上的重新檢討，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報請核備後實施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 國營事業應摶節開支，其人員待遇及福利，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，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油、水、電等民生必要物資「價格合理化」的過程，所引發對於社會經濟之衝擊勢難避免；然在此過程中，社會輿論對國營事業人員所享之待遇及福利多所質疑；深究其由，實因於國營事業管理階層與民意長期脫節，以及國營事業人員待遇與福利制度之決策過程不夠公開。</p> <p>三、此外，「國營事業管理法」中有關國營事業人員待遇及福利之規定，自該法從民國三十八年實施以來從未修訂，亦未能充分反映國營事業經營之現狀；為此，特提出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」，增加第二項規定為：「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應依國營事業實際經營狀況，就其人員待遇及福利，進行每年至少一次以上的重新檢討，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報請核備後實施。」</p>